發文機關：法務部政風司
發文字號：政財字第951101268號
地址：臺北市貴陽街1段235號6樓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3月1日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
主 旨：公職人員以首長身分兼代他機關首長，應否重複辦理財產申報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一、復 貴室95年1月19日衛署政室字第0951200199號函。
二、按公職人員具有本法第2條第1項各款所列二種以上身分者，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(構)申報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(下稱本法)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當年度代理應申報職務之期間逾3個月，則應於當年度「定期申報」時，依法辦理財產申報，本部91年10月14日亦以法政決字第0911115683號函釋在案。準此，公職人員以首長身分兼代他機關首長，如分屬不同受理申報機關(構)者，除應向原本任職機關辦理就(到)職申報外，於代理期間逾3個月，另應向代理機關辦理當年度之「定期申報」。
三、又本法第11條第1項前段所稱「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」，係指公職人員明知自己係本法第2條規定之人員，有申報財產之義務，著重在事前對法定義務之知悉；而所謂「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」，乃著重在「不為申報」之消極事實，不問其「不作為」係出於故意或過失，故公職人員明知其有申報財產之義務，於逾越法定期限後，無正當理由全然未辦理財產申報者，無論其不為申報係因故意或過失，均應受罰，最高行政法院88年度判字第4204號判決意旨參照。準此，倘公職人員辦理原任職機關之就(到)職申報後，未接獲應向代理機關辦理定期申報之通知，致其不知有申報義務，而未申報者，自不構成本法第11條第1項前段事由。